临开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临开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燃气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与健康，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中石油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及所属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和“环保优先、安全第一、质量至上、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按照“管工作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投资、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督机制，采用先进安全技术、装备，抓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坚持安全生产检查，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大事故隐患整改和重点要害部位的监控力度，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三条 各级管理者要切实保障员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权利，员工应履行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义务。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员工应遵守劳动纪律，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穿戴和使用各种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条 各单位要在本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本单位QHSE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风险管理，有效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各分支机构。

第二章 组织及职责

第六条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负主管责任，其他领导负分管责任、安全副总监协助安全总监负监督责任；各职能管理部门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员工对本岗位属地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七条 公司成立QHSE管理委员会，统一协调、指导公司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和职业健康等各项工作。公司主要领导任主任，公司其他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公司每季度召开一次QHSE管理委员会会议。

 第八条 公司QHSE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认真落实集团公司《QHSE管理原则》，严格执行公司QHSE管理规章制度，践行有感领导、履行直线责任、落实属地管理，全面负责公司QHSE管理工作。

（二）负责制订公司QHSE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定期总结分析公司的QHSE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公司的健康安全环境问题，确保计划的完成。

（三）负责公司工艺安全和行为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制修订公司的QHSE管理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培训和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公司健康、安全、环境风险管理。开展危害因素识别、评估，制订落实风险控制措施；组织清理排查隐患、建立台帐、制订整改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承包商QHSE监督管理。

（六）组织开展QHSE监督检查。

（七）负责定期总结分析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安全文化建设存在的问题，部署安排安全文化建设工作。

（八）负责公司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公司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工作，并组织演练；负责组织公司事故、事件的抢险救援及恢复工作。

 第九条公司QHSE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司安全环保质量部，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QHSE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向公司QHSE管理委员会提出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建议。

 (二) 协调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工作。

(四) 负责考核领导干部的个人安全行动计划编制实施情况、定点联系安全生产联系点的工作情况、行为安全观察与沟通活动开展情况。

 (五) 掌握安全生产动态，通报安全信息，遇重大问题，及时向公司QHSE管理委员会汇报。

(六) 负责各类事故的报告以及工业生产伤亡、火灾、交通事故报表的汇总上报。

(七)组织、协调调查处理安全事故。

(八)完成QHSE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十条 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实际，依法建立健全相应的QHSE领导小组，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成员由相关人员组成，加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QHSE领导小组应每月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公司“五定”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各单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与安全管理岗位相适应的基本素质，并保持相对稳定，不宜频繁调动，如因工作需要变动岗位，应先征求公司安全环保质量部和人力资源部意见。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十二条 公司本部应建立健全公司QHSE管理委员会、公司领导、机关职能部室和管理人员的QHSE职责，真正做到“管工作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公司领导和机关部室职能分工有重大调整时，应及时对QHSE职责进行修订，并形成文件。公司应对各单位QHSE职责建立、履行情况进行定期指导和考核。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按照履行直线责任、落实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本单位领导干部、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岗位员工的QHSE职责；QHSE职责制定范围应覆盖本单位所有组织、管理部门和岗位；制定QHSE职责应简练、实用，符合岗位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四条 各单位的岗位操作员工，其QHSE职责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严格执行QHSE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

（二）对自己所管辖区域内人员的安全、设备设施的完好、作业过程的安全、工作环境的整洁承担属地责任；

（三）熟练掌握岗位 QHSE 操作技能和故障排除方法，按规定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报告和消除事故隐患；

（四）清楚本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风险控制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

（五）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并可越级汇报，有权制止、纠正他人的不安全行为；

（六）上岗时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正确维护和保养岗位安全防护装置及设施；

（七）积极参加各项QHSE 活动，接受QHSE 培训，对QHSE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及各单位的各级领导干部、管理部门、岗位员工都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QHSE职责；公司及各单位应将QHSE履职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中，定期进行考核奖惩；公司建立各级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述职报告制度，实行下级向上级述职，将履行QHSE职责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安全技术

第十六条 公司重视安全科技工作，加强安全科技研究与开发，大力推广和应用先进安全科技成果，提高本质安全。

第十七条 各单位按照公司项目管理规定和程序，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程)必须按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第十八条 对在役生产装置、设备要进行定期安全评价和评估，及时解决存在问题，了解和掌握剩余安全使用寿命和剩余安全强度，做到定期维修保养，防止超期服役。

 第十九条 开展重大危险源调查并建立管理档案和动态监测数据台帐，对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评估，实施有效监控，确保重大危险源处于受控状态。

 第二十条 鼓励和引导员工参与安全技术革新，广泛开展小改小革和提合理化建议活动。

第五章 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十一条 要通过各种途径，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技术素质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技能。未经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经具有国家安全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并取得安全管理任职资格。

第二十三条 坚持新入厂职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和转岗职工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教育档案，做到“一人一卡”。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加强对临时雇用人员和外来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并做好教育活动记录。

第二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证或按规定进行复审合格后，方准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使用新设备前，必须上报公司生产技术部、质量安全环保部等部门，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的操作技能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和操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和各单位要分级建立继续教育制度和全员的安全培训目标，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应注重员工的操作技能、应急能力培训，对在岗的员工进行规范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第六章 安全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和各单位要分级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坚持组织定期安全检查。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两次综合安全检查，各单位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公司各单位要落实燃气管网设施、配气站的巡检、岗检、交接班检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和各单位应根据季节、节假日安排和生产工作特点，以及特殊作业要求，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

第三十条 领导干部应定期对自己负责安全生产联系的单位和联系点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十一条 组织安全检查应完善检查方法和装备，按标准、规范、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

 第三十二条 安全检查时，检查人员应按闭环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按规定报告、督促整改和复查。

 第三十三条 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三违”行为，应当场出示“STOP”卡予以制止或要求及时纠正；对违反禁令的行为严格进行处罚，其它违章行为按本单位制定的违章处罚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对发现的“三违”行为要及时报告本单位质量安全环保部门，质量安全环保部门及时将信息录入到《员工“三违”处罚台账》或《承包商“三违”处罚台账》。

 第三十四条 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作业人员从危险区域内撤出，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制定防范和监控措施，在评估的基础上，按管理权限制定整改计划，保证整改经费的投入，并按期完成。

第三十五条 对于政府和上级单位安全检查人员依照法律和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七章 安全技术措施和事故隐患治理计划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按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事故隐患治理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一)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由公司生产技术部牵头，质量安全环保部和规划计划部参与编制。由立项后确定的责任单位组织实施。

(二) 公司规划计划部和财务资产部应将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和事故隐患治理计划纳入公司预算，落实资金投入。

(三) 安全技术措施和事故隐患治理计划由分管生产、技术领导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和汇总，由公司规划计划部负责编入生产计划之中或单独编制计划下达，由立项后确定的责任单位组织实施。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负责检查、督促实施。

(四) 安全技术措施和事故隐患治理计划实行项目管理,对已经完成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隐患治理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七条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项目的主要范围包括：

(一) 安全技术及措施：各种机器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报警装置；安全起动和紧急停车设施；生产作业区域内危险场所的指示及警告标志；有毒有害作业点的检测、检查仪器配备；对繁重费力或人工操作有危险的作业所采取的辅助机械化措施等。

 (二) 职业健康：生产作业区域的通风换气和采光照明装置；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或烟雾等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密闭化或空气净化设施；生产场所为防止热危害的隔热防暑设施；为减轻或消除工作中的噪声、震动及辐射等的防护设施；生产作业区域内应增设或改善的防寒取暖设施等。

 (三) 辅助房屋及设施：职工食堂、洗浴室及其相应的设施等。

(四) 宣传教育：包括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的研究与实验工作及其所需的工作仪器；为企业员工建立的“劳动安全教育室”；购置或编印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管理所使用的辅助器材、书籍、刊物、画片、规章制度宣传材料、幻灯片、录像带等。

第八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要加强企业内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的整体部署，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九条各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将防火、防爆工作纳入单位日常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四十条 按照《消防法》规定，各单位要建立义务消防队伍，强化义务消防队员的基础训练和专项技能训练，配齐配足所需要的消防器材和设施。

第九章 职业健康和劳动防护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认真搞好职业健康和劳动防护工作,积极治理职业危害场所，为员工创造健康、安全的作业环境。

第四十二条 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和劳动防护的政策、法规，制定职业健康及劳动防护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进行各项生产建设时，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改善作业条件，减少职业病危害。

 (一) 建立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档案和员工健康档案。

 (二) 定期对职业危害作业场所进行监测和评价，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治。

 (三)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要采取密闭或除尘净化措施，其排放物质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四) 作业场所的噪声、振动、高温超过国家标准的，要采取消音、隔音、防震、降温及个人防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 生产作业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第四十四条 作业场所应保持清洁卫生，并有防潮、防寒、防热辐射和消毒等设施。其道路、照明、采光、饮用水、排污道均应符合国家规定，并根据需要设置卫生辅助设施。

 第四十五条 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为上岗员工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暑降温物品和用具。劳动防护服装实行性能、款式、颜色、标识四统一。

 第四十六条 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和特种作业的人员要按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应根据特殊规定和需要，发放相应的防护用品，发给保健食品或保健费。

 第四十七条 做好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要牵头办理公司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十章 承包、租赁经营行为的安全管理

第四十九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承包、租赁经营行为安全管理。在发包和签订的各种承包或租赁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QHSE合同，明确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也不得租赁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场所和设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条 各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QHSE合同时，必须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安全管理人员或安全监督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监督和协调。

第十一章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及各单位要制定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体系，组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加强与当地政府、周边相关方的沟通，建立起预警、接警、救援和恢复的联动机制，增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第五十二条 应急管理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各单位应分类、分级编制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应急管理重点是城镇燃气管网设施、燃气用户、配气站、施工作业现场等各类突发险情。应急预案内容应详细、齐全，要充分考虑对周边地区相关方造成的危害，与当地政府、周边相关方建立预警救援机制，要按规定搞好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第五十四条应对突发事件要坚持“企业负责、区域联动、属地管理、分级落实”的原则，自觉接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处置突发事件要做到“反应迅捷、职责明确、指挥统一、救人优先”，把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小到最低限度。

 第五十五条 各单位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上报给抢险救援的相关部门及其他相关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备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立即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二章 事故事件管理

 第五十六条 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加强事故管理工作；按照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制度，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关事故报告、事故调查、事故处理、事故汇报、事故统计与建档和事故的分类分级等规定，严格按照《临开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工伤管理

（一）公司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为全体员工（含各种用工形式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二）工伤的认定、伤者劳动能力的鉴定及工伤保险待遇等，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执行。

（三）对工伤事故的责任者（含伤者本人），必须按照事故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章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

 第五十九条 公司对各单位按年度下达QHSE考核指标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QHSE考核指标与各单位年度考核奖励挂钩。对QHSE考核指标达到要求的单位，且QHSE管理工作经考核优秀，公司授予QHSE先进单位称号，发给证书并给予奖励。

第六十条 对以下情况的职工，各单位应给予奖励：

 (一)模范遵守安全生产法令、遵章守纪，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在安全、文明生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发现事故预兆，及时采取措施和向上级报告或抵制违章指挥行为避免重大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积极组织事故抢险，对减少人员伤亡有突出贡献的。

(四)在安全科学技术、安全管理及学术研究，标准、规定的制定和修订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或效果显著的。

(五)有效出示STOP卡，制止三违行为的。

 (六)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安全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及各单位应制定违章处罚具体规定，对查出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理。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奖励基金的来源及使用

对安全生产先进的奖励，由公司及各单位在奖励基金或年度工资总额中支付。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交通安全管理按照《临开能源集团限责任公司燃气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十四条 公司以前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与本办法有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